

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個資同意書及洗防聲明書(二合一)

壹：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應告知事項，須於您提供各項資料前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事務所名稱：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129會計與相關服務(工商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事項)。

三、蒐集之類別：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住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銀行帳戶、資料紙本或檔案。(類別代號C001、C002、C003、C011、C031、C032、C068、C131、C132)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、期間：本所因提供服務所須之保存期間。

2、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(包含臺澎金馬地區)。

3、對象：本所業務承辦員、經濟部、各地方市政府、財政部、台灣集保結算所。

4、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：

1、得向本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、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3、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六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七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所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資資料及必要時得通報相關單位。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所依情況收取行政處理費用。

貳：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人投資於____公司/行號之登記業務需要，就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人配合「洗錢防制」之相關規定願提供 貴所因本次委託案件所需相關文件及證明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，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亦允諾配合提供。

二、本人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，並聲明確認下列情事：

1、本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公司(含國內外)共計__家(含本次投資)，所持有☐未☐有(勾選)達25%之出資額，並另檢附投資結構圖，投資達25%以上公司明細如下：

公 司 名 稱	統一編號	國 別
		☐ 國內、 ☐ 國外：_____
		☐ 國內、 ☐ 國外：_____
		☐ 國內、 ☐ 國外：_____

2、本人本次委任案件

☐無下列情形。

☐有下列情形。

☐分割、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25%。

☐分割、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25%以上或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、分割等組織調整。

3、本人本次委任案件

☐無關資金(本)事項。

☐有關資金(本)事項。(且未違反公司法第九條規定)

☐資金(本)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☐資金(本)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4、本人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「洗錢防制法第三條」所定或疑似之來源及☐未☐持有(請勾選)
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。

確認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